

债券简称: 12 中交 03	债券代码: 122175.SH
债券简称: 19 中交 G2	债券代码: 155566.SH
债券简称: 19 中交 G4	债券代码: 155606.SH
债券简称: 21 交建 Y1	债券代码: 188422.SH
债券简称: 21 交建 Y2	债券代码: 188423.SH
债券简称: 21 交建 Y3	债券代码: 185153.SH
债券简称: 21 交建 Y4	债券代码: 185156.SH
债券简称: 21 交建 Y5	债券代码: 185194.SH
债券简称: 22 交建 Y1	债券代码: 185363.SH
债券简称: 22 交建 Y2	债券代码: 185397.SH
债券简称: 22 交建 Y3	债券代码: 185793.SH
债券简称: 22 交建 Y5	债券代码: 185904.SH
债券简称: 22 交建 Y8	债券代码: 137609.SH
债券简称: 22 交 Y9	债券代码: 137867.SH
债券简称: 22 交 Y10	债券代码: 137866.SH
债券简称: 22 交 YK01	债券代码: 137974.SH
债券简称: 22 交 YK02	债券代码: 137975.SH
债券简称: 22 交 Y11	债券代码: 138640.SH
债券简称: 22 交 Y12	债券代码: 138641.SH
债券简称: 23 交 YK01	债券代码: 240156.SH
债券简称: 23 交 YK02	债券代码: 240377.SH
债券简称: 23 交 YK03	债券代码: 240378.SH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债券事项的公告

2024 年 4 月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注册资本（万元）	1,616,571.1425 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1,623,366.1425 万元

### 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sup>1</sup>

姓名	刘正昶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电话	8610-82011557
传真	8610-82016562
电子信箱	webmaster@ccccltd.cn

###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57.64%<sup>2</sup>，非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7.64%，非受限

<sup>1</sup>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辞任。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的聘任等相关工作。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由公司财务总监刘正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sup>2</sup> 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于自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增持中国交建 H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交集团持有中国交建 H 股 297,387,000 股，与持有的 A 股股份合并计算为 9,672,003,604 股，占中国交建总股本 59.47%。

####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22.22%。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王彤宙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王彤宙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王海怀、刘翔、刘辉、陈永德、武广齐、周孝文

发行人的监事：王永彬、卢耀军、杨向阳

发行人的总裁：王海怀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刘正昶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建、杨志超、孙立强

####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 （二）公司治理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2、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基建建设、基建设计和疏浚三大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①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②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

③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包括产、供、销系统在内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④与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包括房产、生产经营设备、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以及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使用权、专利权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与中交集团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于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以资产和权益违规为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3）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 （4）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聘任了总裁和经营管理层，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

展需要的组织结构，设置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并明确了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的机构与中交集团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中交集团混合经营的情况。

#### (5) 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状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单独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现象。

3、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4、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 第二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95.12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65.14 亿元，收回：40.08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24.61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224.61 亿元。

####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4.89%，未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 二、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 (一)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44 亿元和 56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5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3	68	71	12.48%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银行贷款	-	67	213	135	415	72.9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1	1	0.18%
其他有息债务	-	10	32	40	82	14.41%
合计	-	77	248	244	569	10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0 亿元，且共有 99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二)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664 亿元和 5,31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4.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07	19	163	289	5.43%
银行贷款	-	350	544	3,676	4,570	85.9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	6	47	54	1.02%
其他有息债务	-	17	254	135	406	7.63%
合计	-	475	823	4,021	5,319	10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872.5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17.60 亿元，且共有 238.1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三) 境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106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 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五、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六、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20.74 亿元，净利润 302.24 亿元。

2023 年，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净利润	302.24
加：信用减值损失	68.93
资产减值损失	17.11
固定资产折旧	74.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78
无形资产摊销	35.1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5.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0.48
财务费用	197.02
股份支付的费用	1.46
投资收益	-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0.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7.08
存货的增加	-81.64
合同资产的增加	-131.77
经营性应收及 PPP 合同资产项目的增加	-1,107.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42.4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0.74</b>

#### 七、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未发生变更。

### 第三节 债券事项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0156.SH

债券简称：23 交 YK01

#####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13（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余额为结息及待扣手续费）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p>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情况如下：</p> <p>《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 发行主体”第 7.1.2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73.42%，未超过 80%。</p> <p>《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 发行主体”第 7.1.3 条规定：“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p> <p>（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50%以上；</p> <p>（三）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p> <p>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200.94 亿元、225.87 亿元和 233.96 亿元，符合上述标准（一）；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本部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合计 48 项，发行</p>

人合并范围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合计 4,915 项，符合上述标准（三）。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共获国家科学技术奖 45 项，中国专利奖 35 项，有效专利 27,1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95 项）。

发行人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在特大桥梁、长大隧道、大盾构施工等方面拥有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独特优势。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科技兴企”的经营理念，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作为支撑点，以争创一流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新动力，承接了大量的技术含量高、施工难度大、工艺结构复杂的特、难、精、尖的全国重点工程，创建出一大批国家级精品工程，完成了斜拉桥、长大隧道、深水基础、高墩等施工成套技术和工法，站到了公路施工技术制高点。同时，公司注重产品结构上的不断优化，积极向市政工程、铁路等行业进军，使企业的经营规模和经济运行质量都实现了新的突破和飞跃。

发行人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拥有国家专利 3,139 项，荣获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69 项，省部级优质工程奖超 100 项，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185 项。先后荣膺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等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 500 余项。

发行人子公司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连续 4 次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截至 2022 年底，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拥有 4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 1 个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定的检测中心/实验室；累计取得专利授权 1,3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90 项；参编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 22 项；荣获詹天佑奖 2 项、鲁班奖 2 项、省级科技奖 7 项、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的省部级科技奖励 31 项；在绿色建造、智能生产、桥梁建设、数字化施工等方面拥有 96 项重要技术成果，其中 25 项核心成果经评价达到国际先进水平，3 项核心成果经评价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发行人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创立了多个国内外知名的建桥品牌，在桥梁建筑界最具技术含量和施工难度的跨海大桥、悬索桥、斜拉桥、大型钢管拱桥、大跨径刚构桥等领域，拥有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截至 2022 年末，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2,662 件（包括实用新型 2,445 项、发明 211 项、外观设计 6 项），其中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211 件，技术研发实力持续增强。

发行人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建有一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一个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三个重点实验室、两个工程实验室、两个工程研究中心、十一个研发中心、一个博士后工作站；拥有华中地区规模最大、功能最全的建筑企业试验基地；连续五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中心在全国 1,744 家国家

认定企业中心排名建筑业企业第二位。此外，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先后 7 次斩获国际桥梁协会大奖，10 次获得“菲迪克”工程项目奖，同时，还获得国际桥协“杰出结构工程奖”、英国“卓越结构工程大奖”、国际道路联盟全球道路成就奖。截至 2022 年底，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共获国家和省部级优质工程奖 382 项，其中詹天佑奖 28 项、鲁班奖 35 项、国家优秀工程金奖 15 项、银质奖 35 项，获得“全国质量奖”。

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2009 年第 16 号令），发行人技术中心于 2009 年第 16 批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在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布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全部）中，发行人多家子公司技术中心在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2021 年评价结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22]68 号），发行人子公司技术中心评价结果如下：

**表：发行人子公司 2021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sup>3</sup>**

发行人子公司技术中心	评价结果	排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优秀	3/1744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优秀	32/1744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良好	73/1744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良好	156/1744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良好	336/1744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346/1744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良好	460/1744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良好	1182/1744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人民币 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债务部分，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到期债务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拟偿还金额	到期日	债务类别
中国交建	农业银行	10.00	2023-11-06	流贷

<sup>3</sup> 发改委未公布 2022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able>	合计	10.00	-	-
合计	10.00	-	-		
	<p>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p> <p>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p>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偿还到期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9 日召开持有人会议，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发布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3 交 YK01”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p>根据公司整体发展安排，为更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配合公司发展战略，原计划偿还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到期的农业银行借款的 10 亿元募集资金调整为偿还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到期的农业银行借款，调整后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明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亿元</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借款单位</th> <th>金融机构</th> <th>拟偿还金额</th> <th>到期日</th> <th>债务类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国交建</td> <td>农业银行</td> <td>10.00</td> <td>2023-12-12</td> <td>流贷</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本期债券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仍属于债券条款</p>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拟偿还金额	到期日	债务类别	中国交建	农业银行	10.00	2023-12-12	流贷	合计		10.00	-	-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拟偿还金额	到期日	债务类别												
中国交建	农业银行	10.00	2023-12-12	流贷												
合计		10.00	-	-												

	约定的偿还到期债务用途，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 (不含公司债券) 金额	1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 (不含公司债券) 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涉及
3.3.1 补充流动资金 (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 (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情况	不涉及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涉及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涉及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涉及

**(四) 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涉及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 (如有)	不涉及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涉及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涉及
4.2.3 项目变化后, 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 (如有)	不涉及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 或者报告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涉及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涉及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涉及

### (五) 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 (六) 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债券代码：240377.SH**

**债券简称：23 交 YK02**

### (一) 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	0.00

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03（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余额为结息金额）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p>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情况如下：</p> <p>《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 发行主体”第7.1.2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80%。”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为73.42%，未超过80%。</p> <p>《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 发行主体”第7.1.3条规定：“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发行人最近3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p> <p>（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50%以上；</p> <p>（三）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30项以上，或具有50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p> <p>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分别为200.94亿元、225.87亿元和233.96亿元，符合上述标准（一）；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本部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合计48项，发行人合并范围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合计4,915项，符合上述标准（三）。</p> <p>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共获国家科学技术奖45项，中国专利奖35项，有效专利27,189项（其中发明专利3,795项）。</p> <p>发行人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在特大桥梁、长大隧道、大盾构施工等方面拥有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独特优势。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科技兴企”的经营理念，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作为支撑点，以争创一流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新动力，承接了大量的技术含量高、施工难度大、工艺结构复杂的特、难、精、尖的全国重点工程，创建出一大批国家级精品工程，完成了斜拉桥、长大隧道、深水基础、高墩等施工成套技术和工法，站到了公路施工技术制高点。同时，公司注重产品结构上的不断优化，积极向市政工程、铁路等行业进军，使企业的经营规模和经济运行质量都实现了新的突破和飞跃。</p> <p>发行人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拥有国家专利3,139项，荣获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69项，省部级优质工程奖超100项，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185项。先后</p>



荣膺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等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 500 余项。

发行人子公司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连续 4 次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截至 2022 年底，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拥有 4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 1 个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定的检测中心/实验室；累计取得专利授权 1,3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90 项；参编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 22 项；荣获詹天佑奖 2 项、鲁班奖 2 项、省级科技奖 7 项、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的省部级科技奖励 31 项；在绿色建造、智能生产、桥梁建设、数字化施工等方面拥有 96 项重要技术成果，其中 25 项核心成果经评价达到国际先进水平，3 项核心成果经评价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发行人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创立了多个国内外知名的建桥品牌，在桥梁建筑界最具技术含量和施工难度的跨海大桥、悬索桥、斜拉桥、大型钢管拱桥、大跨径刚构桥等领域，拥有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截至 2022 年末，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2,662 件（包括实用新型 2,445 项、发明 211 项、外观设计 6 项），其中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211 件，技术研发实力持续增强。

发行人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建有一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一个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三个重点实验室、两个工程实验室、两个工程研究中心、十一个研发中心、一个博士后工作站；拥有华中地区规模最大、功能最全的建筑企业试验基地；连续五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中心在全国 1,744 家国家认定企业中心排名建筑业企业第二位。此外，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先后 7 次斩获国际桥梁协会大奖，10 次获得“菲迪克”工程项目奖，同时，还获得国际桥协“杰出结构工程奖”、英国“卓越结构工程大奖”、国际道路联盟全球道路成就奖。截至 2022 年底，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共获国家和省部级优质工程奖 382 项，其中詹天佑奖 28 项、鲁班奖 35 项、国家优秀工程金奖 15 项、银质奖 35 项，获得“全国质量奖”。

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2009 年第 16 号令），发行人技术中心于 2009 年第 16 批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在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布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全部）中，发行人多家子公司技术中心在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2021 年评价结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22]68 号），发行人子公司技术中心评价结果如下：

**表：发行人子公司 2021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sup>4</sup>**

<sup>4</sup> 发改委未公布 2022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

发行人子公司技术中心	评价结果	排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优秀	3/1744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优秀	32/1744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良好	73/1744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良好	156/1744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良好	336/1744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346/1744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良好	460/1744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良好	1182/1744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人民币 2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债务部分，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到期债务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拟偿还金额	到期日	债务类别
中国交建	中国银行	10.00	2023-12-22	流贷
中国交建	23 中交建 SCP009	25.00	2023-12-26	超短期融资券
合计		35.00	-	-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偿还到期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二)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涉及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涉及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5.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 23 中交建 SCP009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涉及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涉及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涉及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涉及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涉及

**(四) 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涉及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涉及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入使用计划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涉及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涉及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涉及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涉及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涉及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涉及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债券代码：240378.SH

债券简称：23 交 YK03

####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03（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余额为结息金额）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p>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情况如下：</p> <p>《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 发行主体”第 7.1.2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73.42%，未超过 80%。</p> <p>《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 发行主体”第 7.1.3 条规定：“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p> <p>（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50%以上；</p> <p>（三）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p> <p>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200.94 亿元、225.87 亿元和 233.96 亿元，符合上述标准（一）；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本部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合计 48 项，发行人合并范围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合计 4,915 项，符合上述标准（三）。</p> <p>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共获国家科学技术奖 45 项，中国专利奖 35 项，有效专利 27,1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95 项）。</p> <p>发行人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在特大桥梁、长大隧道、大盾构施工等方面拥有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独特优势。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科技兴企”的经营理念，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作为支撑点，以争创一流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新动力，承接了大量的技术含量高、施工难度大、工艺结构复杂的特、难、精、</p>

尖的全国重点工程，创建出一大批国家级精品工程，完成了斜拉桥、长大隧道、深水基础、高墩等施工成套技术和工法，站到了公路施工技术制高点。同时，公司注重产品结构上的不断优化，积极向市政工程、铁路等行业进军，使企业的经营规模和经济运行质量都实现了新的突破和飞跃。

发行人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拥有国家专利 3,139 项，荣获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69 项，省部级优质工程奖超 100 项，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185 项。先后荣膺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等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 500 余项。

发行人子公司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连续 4 次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截至 2022 年底，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拥有 4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 1 个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定的检测中心/实验室；累计取得专利授权 1,3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90 项；参编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 22 项；荣获詹天佑奖 2 项、鲁班奖 2 项、省级科技奖 7 项、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的省部级科技奖励 31 项；在绿色建造、智能生产、桥梁建设、数字化施工等方面拥有 96 项重要技术成果，其中 25 项核心成果经评价达到国际先进水平，3 项核心成果经评价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发行人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创立了多个国内外知名的建桥品牌，在桥梁建筑界最具技术含量和施工难度的跨海大桥、悬索桥、斜拉桥、大型钢管拱桥、大跨径刚构桥等领域，拥有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截至 2022 年末，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2,662 件（包括实用新型 2,445 项、发明 211 项、外观设计 6 项），其中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211 件，技术研发实力持续增强。

发行人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建有一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一个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三个重点实验室、两个工程实验室、两个工程研究中心、十一个研发中心、一个博士后工作站；拥有华中地区规模最大、功能最全的建筑企业试验基地；连续五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中心在全国 1,744 家国家认定企业中心排名建筑业企业第二位。此外，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先后 7 次斩获国际桥梁协会大奖，10 次获得“菲迪克”工程项目奖，同时，还获得国际桥协“杰出结构工程奖”、英国“卓越结构工程大奖”、国际道路联盟全球道路成就奖。截至 2022 年底，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共获国家和省部级优质工程奖 382 项，其中詹天佑奖 28 项、鲁班奖 35 项、国家优秀工程金奖 15 项、银质奖 35 项，获得“全国质量奖”。

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2009 年第 16 号令），发行人技术中心于 2009 年第 16 批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在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布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全部）中，发

行人多家子公司技术中心在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2021 年评价结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22]68 号)，发行人子公司技术中心评价结果如下：

**表：发行人子公司 2021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sup>5</sup>**

发行人子公司技术中心	评价结果	排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优秀	3/1744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优秀	32/1744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良好	73/1744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良好	156/1744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良好	336/1744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346/1744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良好	460/1744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良好	1182/1744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人民币 2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债务部分，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到期债务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拟偿还金额	到期日	债务类别
中国交建	中国银行	10.00	2023-12-22	流贷
中国交建	23 中交建 SCP009	25.00	2023-12-26	超短期融资券
合计		35.00	-	-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

偿还到期债务

<sup>5</sup> 发改委未公布 2022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

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涉及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涉及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5.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15.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 23 中交建 SCP009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涉及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涉及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涉及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涉及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涉及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涉及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涉及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涉及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涉及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涉及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涉及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涉及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涉及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可续期公司债券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存续可续期公司债券均计入权益，不涉及利息递延情况和强制付息情况。

### 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发行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和基金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债券事项的公告》  
盖章页)

